

##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 由	鄭君配偶身分「香港居民」變更為「紐西蘭國人」案。
事實經過	本轄居民鄭君 89 年間與香港居民雷○○於國內結婚，配偶當時所持證明文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多次入出境證及經駐香港中華旅行社核閱證明之婚姻狀況證明等。103 年 1 月鄭君偕同配偶至本所表示，欲變更配偶香港居民身分為紐西蘭國人，希望本所協助更正結婚記事。
問題分析	<p>一、按戶籍法第 21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略以：「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合先敘明。</p> <p>二、又按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說明六：「香港、澳門居民如已取得外國國籍，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持有澳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其身分即非屬香港、澳門居民，而係為外國人。」</p> <p>三、本案當事人雷○○表示，民國 89 年以香港居民身分與鄭君在國內結婚並於民國 90 年辦妥登記，經本所查調當時並未另行檢附具有紐西蘭國人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p>
處理情形	<p>一、鄭君配偶身分變更攸關當事人權益，本所遂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傳真承辦戶所查明鄭君當時辦理結婚登記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案經承辦戶所回復並提供鄭君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多次入出境證及經駐香港中華旅行社核閱證明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等影本供參，未有具紐西蘭國人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釋所揭，鄭君欲更正個人結婚記事，變更配偶「香港居民」身分為「紐西蘭國人」，需證明配偶已取得紐西蘭國籍，</p>

並持有該國護照，本所隨即依查調結果通知鄭君補正資料俾便協助辦理。

三、103年3月10日鄭君及配偶雷○○持憑當事人紐西蘭護照及經我國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公民證(業經紐西蘭內政部認證)至本所辦理配偶身分變更並協助完成個人記事更正登記。